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NATIONAL GUIDANCE OF OUTBOU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英 国

THE UNITED KINGD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英 国)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英国/《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41 - 3544 - 2

I. ①企… II. ①企… III. ①企业法 - 研究 - 英国
IV. ①D912. 290. 4 ②D956. 1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0674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于 源 于潇潇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李 鹏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英国)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 25 印张 180000 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3544 - 2 定价: 49.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黄淑和

副主任：周渝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新权	孙才森	孙晓民	李 平
张吉星	陈德林	赵利国	秦玉秀
郭进平	郭俊秀	董学博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子巍	元建兴	卢建勋	朱 凯
刘长海	刘爱群	李 戡	张建斌
欧 岩	周巧凌	段会农	殷 俊
陶 萍			

编者按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企业涉外法律业务大幅增加。掌握运用国际竞争规则和东道国法律、防范境外法律风险，已成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内一批大企业积极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在全球资源配置和参与国际竞争中取得明显成效。这些企业高度重视国际化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对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并系统总结了运用法律规则开展境外业务、解决复杂问题的经验和做法。为指导我国企业加强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加快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本系列丛书总结了这些企业在国外开展投资、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业务的成功做法、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丛书内容简明适用、资料鲜活生动，是我国企业深入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有益的工具书和辅导材料。

在丛书付印之际，谨向给予丛书编写工作支持和帮助的国务院国资委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领导、专家及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3年7月1日

英

国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法律概况	1
第一节 英国概况	1
第二节 英国法律渊源	10
第三节 英国主要法律制度	13
第四节 国际主要法律制度	25
第二章 英国投资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英国外资政策	34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律主要内容	45
第三节 在英国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62
第四节 典型案例	72
第三章 英国贸易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英国贸易政策	81
第二节 英国对外贸易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89
第三节 与英国进行贸易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04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13
第四章 英国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英国工程承包的业务流程与常见方式	121

第二节	英国工程承包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32
第三节	在英国承包工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40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47
第五章	英国劳务合作法律制度 ·····	152
第一节	英国劳工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52
第二节	英国劳务合作主要法律·····	162
第三节	在英国进行劳务合作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69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75
第六章	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	180
第一节	英国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180
第二节	英国诉讼制度·····	183
第三节	仲裁制度·····	189
第四节	争议解决的其他国际法·····	195
第五节	英国与中国之间司法裁决和仲裁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05
第七章	英国其他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	211
第一节	国家安全审查·····	211
第二节	特许协议·····	212
第三节	国有化问题·····	216
第四节	外交保护权·····	223
参考资料 ·····		228
后记 ·····		233

第一章

英国法律概况

第一节 英国概况

英国，全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面积约为 24.41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6 140 万。英国的官方语言为英语，但威尔士北部还使用威尔士语，苏格兰西北高地及北爱尔兰部分地区仍使用盖尔语。英国居民多信奉基督教新教，具体可分为英格兰教会（亦称英国国教圣公会）和苏格兰教会（亦称长老会）。另外，英国也有天主教、伊斯兰教、印度教、锡克教、犹太教以及佛教等较大的宗教团体。^①

一、行政区划

英国分为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以及北爱尔兰四部分。英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英国概况”，<http://www.chinese-embassy.org.uk/chn/yggk/>，最后访问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格兰划分为 43 个郡。苏格兰下设 32 个区，包括 3 个特别管辖区。威尔士设 22 个区。北爱尔兰下设 26 个区。

英国的中央政府控制外交、国防、总体经济和货币政策、就业政策以及社会保障等。英格兰没有独立的立法机关，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威尔士、苏格兰议会及其行政机构全面负责各自地方事务。北爱尔兰议会及地方政府暂时中止运作，其事务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位于英格兰地区的伦敦，也称“大伦敦”（Great London），其下设独立的 32 个城区（London Boroughs）和 1 个“金融城”（City of London）。各区议会负责各区的主要事务，但须与大伦敦市长及议会协同处理涉及整个伦敦的事务。

二、自然资源

英国主要的矿产资源包括煤、铁、石油和天然气。其中硬煤总储量有 1 700 亿吨。铁的蕴藏量约为 38 亿吨。在英国北海大陆架，石油蕴藏量约有 10 亿 ~ 14 亿吨。天然气蕴藏量约为 8 600 亿 ~ 25 850 亿立方米左右。除此之外，英国其他的矿产资源还包括：（1）西南部康沃尔半岛有锡矿和白黏土矿；（2）柴郡和达蜡姆蕴藏着大量石盐；（3）斯塔福德郡有优质的黏土矿；（4）奔宁山脉东坡可开采白云石；（5）兰开夏西南部施尔德利丘陵附近蕴藏着石英矿。^① 另外，在森林资源方面，英国的森林覆盖面积为 281 万公顷，占本土面积的 12% 左右。^②

近些年来，英国政府逐渐强调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发展可再生资源，减少对传统矿物燃料的依赖，建立“低碳经

^①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12 年版），第 3 页，<http://fec.mofcom.gov.cn/gbzn/gobiezhinan.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英国概况（更新）”，<http://gb.mofcom.gov.cn/article/k/201101/20110107382370.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济”。为此，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政策，引导、鼓励高效节能技术的开发，培养企业和家庭的节能意识。^①

三、法律状况

整体而言，英国的法律制度体现了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混合性。在英国，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以及北爱尔兰大体上都是独立的司法管辖区域。其中，苏格兰的法律制度混合了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的特点，而英格兰、威尔士以及北爱尔兰则只有普通法制度。^②

在立法方面，英国实行在中央集权控制下的地方有限分权模式，地方议会在立法权上有一定限制。具体而言：（1）苏格兰地方议会的立法权涉及本地方的保健、教育、培训、地方政府、住房、社会工作、经济发展、交通、环境、农业、文体等；中央立法机关保留对英国宪法、外交政策、国防和国家安全、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就业、社会保障、交通控制、保健等方面的立法权。（2）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仍由中央立法机关制定，英格兰和威尔士议会只能因地制宜地修改这些立法。（3）北爱尔兰议会的立法权涉及本地方的农业、环境、教育和培训、就业、企业和投资、保健、文化艺术等；中央立法机关保留对国防、外交和税收等方面的立法权。总体而言，在地方议会有立法权的领域应适用地方法律，其他领域应适用中央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在司法机构方面，英国的法院大致可分为民事和刑事两个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英国概况（更新）”，<http://gb.mofcom.gov.cn/article/k/201101/20110107382370.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2月31日。

^② 参见史密夫律师事务所（Herbert Smith）：《中国投资者投资英国法律指南》（2012年第四版），第2页，<http://www.herbertsmithfreehills.com/-/media/HS/L28081215457891217141619.pdf>。

系统。其中，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审理机构按级别分为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民事庭和上议院。刑事审理机构按级别分为地方法院、刑事法院、上诉法院刑事庭和上议院。上议院即英国的最高法院，是民事、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

另外，英国于1986年成立了皇家检察院，负责受理所有由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机关提交的刑事案件。总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是英国政府的主要法律顾问。2007年5月，英国内政部进行改组，分立成内政部和司法部两个独立的行政部门。其中内政部负责安全、反恐、移民，打击犯罪、毒品、反社会行为，并负责建立身份证制度等事务。新成立的司法部取代原有的宪政事务部，并接管原内政部负责的监狱、缓刑等事务。

四、政治与经济制度

（一）英国的政治制度

1. 宪法。英国的宪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文件，它是由成文法、习惯法和惯例组成的。其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大宪章》（1215年）、《人身保护法》（1679年）、《权利法案》（1689年）、《议会法》（1911年、1949年），以及历经数次修改的《选举法》、《市自治法》、《郡议会法》等。另外，与其他三个行政区划不同，苏格兰有一套独立的法律体系。

2. 政体。英国的政体为君主立宪制。英国国王（女王）是英国的国家元首、最高司法长官、武装部队总司令和英国国教圣公会的“最高领袖”。名义上有权任免首相、各部大臣、高级法官、军官、各属地总督、外交官、主教以及英国圣公会的高级神

职人员等。除此之外，他（她）还有权召集、停止和解散议会，批准法律，宣战及媾和等。但是实际上，英国的国家实权归内阁享有。

3. 议会^①。议会是英国的最高司法和立法机构，它由君主、上议院（贵族院）和下议院（平民院）组成。其中，上议院议员由王室后裔、世袭贵族、终身贵族、上诉法院法官和教会大主教及主教等组成。1999年11月，上议院改革法案获得通过，除其中92人留任外，上议院的其他600余名世袭贵族失去了上议院议员的资格；同时，非政治任命的上议院议员将由专门的皇家委员会推荐。

英国的下议院议员由普选产生。选举采取简单多数原则。议员任期为5年，但政府可以提议提前大选。

4. 政党^②。自18世纪，政党体制开始成为英国宪政中的重要内容。英国现在主要有以下政党：

（1）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它是英国历史最悠久的政党。其前身是1679年成立的托利党（The Tories），1833年改为现在的名称。其权力核心为领袖、副领袖及党主席。该党曾在1979~1997年间连续执政18年。2010年大选后，保守党与自民党组成联合政府，由卡梅伦出任英国首相。在经济政策上，该党主张减少公共开支，大幅削减财政赤字，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改革银行体系，重建制造业，向低碳经济转型等。

（2）工党（Labor Party）。英国工党成立于1900年，原名劳工代表委员会，1906年改用现名。工党曾于1945~1951年，1964~1970年，1974~1979年执政。1997~2010年连续执政13年。2010年大选后，下野成为最大反对党。在经济政策上，英国工党主张维持适度的公共开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建立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英国概况”，<http://www.chinese-embassy.org.uk/chn/yggk/>，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2月31日。

^②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12年版），第6页，<http://fec.mofcom.gov.cn/gbzn/gobiezhinan.shtml>。

现代福利制度，在经济条件成熟时加入欧元区等。

(3) 自由民主党 (Liberal Democrat Party)。英国自由民主党于 2010 年大选后赢得 55 个国会席位，紧随保守党和工党之后，成为英国第三大党。该党于 1988 年 3 月由原自由党和社会民主党党内多数派组成。在经济政策上，该党强调制度公平，降低个人所得税，开征银行税，建设绿色经济等。

除上述的三大政党外，英国其他的政党还包括：苏格兰民族党 (Scottish National Party)、威尔士民族党 (Plaid Cymru)、绿党 (Green Party)、英国独立党 (UK Independence Party)、英国国家党 (British National Party)，以及北爱尔兰的一些政党等。^①

5. 政府。英国实行内阁制，由国王（女王）任命在议会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领袖出任首相并组织内阁。内阁向议会负责。

英国的主要政府机构包括：财政部，英格兰银行，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卫生部，环境、食品及农村事务部，国际发展部，商业、创新和技能部，就业及养老金事务部，交通部，社区与地方事务部，儿童、学校和家庭事务部，文化媒体和体育部，国家统计局，税务及海关总署等。^②

其中，负责经济事务的主要部门包括：财政部，英格兰银行，商业、创新和技能部及国际发展部等。

(二) 英国的经济制度^③

英国现行的经济制度属于混合型市场经济，即在资源配置上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英国概况”，<http://www.chinese-embassy.org.uk/chn/yggk/>，最后访问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②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12 年版），第 7 页，<http://fec.mofcom.gov.cn/gbzn/gobiezhanan.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③ 参见陈池：《英国“混合”市场体制和“福利”国家特色及其借鉴价值》，载《学习时报》2007 年 8 月 27 日刊，第 1~2 页。

实行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英国混合型体制的特点具有典型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混合型资源配置机制。在英国，资源的配置以市场机制为主要手段，政府运用宏观方式对经济进行必要调控。其中，市场机制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主要体现在：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在市场关系之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价格信号基本反映了产品及资源的稀缺程度。

在英国，国家调节的主要手段和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外资与汇率政策、收入分配政策、科技政策、社会福利政策及反垄断政策等。其中，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征税、公共开支等措施来调节总需求和总供给。货币政策则主要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利率、特别存款、储备要求等措施来进行必要的调控。

2. 混合型产权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在工党主政期间大力发展国有经济，分别在1945年7月至1951年10月，和1975年3月至1979年5月，掀起了两次国有化浪潮，使国有企业得到迅速发展。但是，英国国有企业的发展并没有代替私营公司在英国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特别是撒切尔夫人主政期间，英国进行了大规模私有化运动，对煤气、石油、电力供应、煤炭、宇航、汽车和电信等部门的上百家大型国有企业实行了民营化。到1989年，国有企业的总资产比1979年减少了45%。1990年年底，国有企业在国内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1979年的10%降至不足5%。目前，英国国有企业主要分布在邮政、市政交通、核燃料工业和民用航空事业等领域。虽然国有企业比重大幅下降，但从整体而言，英国仍然是公私混合的产权结构。

3. 混合型自由企业制度。英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是自由企业制度。英国企业以公司制、合伙制、单人业主制等组织形式建构了自由企业制度的基本结构。其中在自由企业制度下，每个人都有权利自己创办和经营企业。只要依法办理登记，承担

纳税义务，就可以成立新的企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产品和服务的定价、生产经营的规模等均由企业自行决定。企业真正做到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4. 普惠型福利制度。普遍优惠是英国福利制度的重要特色之一。社会保障制度是英国福利制度的主体部分。具体而言，英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含了除住房和教育之外的大部分福利制度，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国民保健服务；（2）个人社会服务；（3）社会救济和补助；（4）社会保险。其中，国民保健服务主要指：凡居住在英国的人，无须事先取得保险资格即可免费或低费用享受相当完善的医疗保健服务。个人服务指：对老年人、残疾者、失去正常家庭照顾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和有智力缺陷的人，社会服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机构或其他社会团体予以照料。

五、人文风俗与交易习惯

（一）英国的人文风俗

在生活方面，英国人注重生活质量，追求精神享受。重要场合穿着正规，平时追求简单、舒适的服饰。饮食式样简单，但注重营养。由于气候原因，英国人特别喜欢阳光，爱好日光浴、在室外读书等活动。平时喜欢自己动手做家务和园艺。喜欢运动和外出旅游度假。英国人的文化活动十分丰富，如阅读书刊、写作、听音乐、看戏等。另外，英国人还普遍喜欢养宠物。^①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英国概况（更新）”，<http://gb.mofcom.gov.cn/article/k/201101/20110107382370.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在社交方面，英国人给人的第一印象往往是矜持。一般不主动与人攀谈，感情不喜外露，但并不缺乏人情味。英国人很谦虚，也很幽默。英国人在日常社交中经常谈论的话题是天气，而且往往以此作为交谈的开场白。尊重妇女是体现英国绅士风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女士优先”在英国是一个人人皆知的行为准则。^①

需要指出的是，英国人有排队等候的习惯，插队被看作是一种令人不齿的行为。另外，不要试图打听英国人的隐私，如工资收入、女士年龄等。英国人很少谈论个人的事情，也不喜欢别人干扰他们的个人生活。^②

（二）英国的交易习惯^③

英国人在对外贸易中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一般来说，这些习惯主要表现为比较保守和不易接受新品种、新包装。除此之外，在与英国人的贸易交往中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英国人购物比较挑剔，要求物品完美无缺。对于进口商进口的商品，如果发现存在问题（哪怕是小问题），都有可能就此提出索赔。

其次，英国进口商十分认真。如果进口某一商品，首先会向几个口岸同时询价，对询价情况进行比较后，再考虑与哪一口岸进行贸易。

再次，在英国进口商中有相当一部分小商人从事代理兼批发业务。他们有自己的小仓库，有些还有自己的小工厂等。这些人的信誉难以把握，因此，在与这部分人进行贸易交往时应先了解其信誉情况，以免上当受骗。

^{①②}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12年版），第70页，<http://fec.mofcom.gov.cn/gbzn/gobiezhinan.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5月17日。

^③ 参见《英国的贸易习惯》，载《世界机电经贸信息》1995年第17期，第37页。

圣诞节和新年前后英国商人基本在休假，此时是交易淡季，中国投资者在打算访英时应注意避开这一期间。

最后，英国进口商在贸易交往中最忌讳的是不执行合同或随意修改合同条款、信用证以及延迟运输等现象。因此，在与英国进口商的交易往来中，应将合同的有关条款订立清楚，避免以后不必要的纠纷。一般说来，英国进口商比较守信誉，一旦签订合同，履约率比较高。

第二节 英国法律渊源^①

一、普通法

从法源的意义上讲，普通法特指由普通法院创立并发展起来的一套法律规则。“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或 the Doctrine of Precedent）是普通法最重要的一项原则，即“以相似的方法处理相似的案件，并遵循既定的法律规则与实践”。在现代英国普通法的实际操作中，这项原则在不同级别的法院中具有不同的意义，一般说来，它具有如下要点：（1）欧洲法院在解释欧盟法时所作的判决对所有英国法院具有约束力；（2）上议院的判决对所有英国法院有约束力；（3）上诉法院的判决对所有下级法院有约束力；（4）高等法院的判决对所有下级法院有约束力，但对其自身无约束力；（5）所有下级法院均受以上高级法院判决的约束。

^① 本节主要参考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61～200页。